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12,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吕延翔、独立董事吴洪、独立董事苏锡嘉、独立董事董志勇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12,46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28,469	100	0	0	0	0
6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328,469	100	0	0	0	0
7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5,328,469	100	0	0	0	0
8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5,328,46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理峰、帅丽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